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，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尔新能源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沃尔新能源原股东公司及深圳市沃新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一致同意对沃尔新能源进行增资，并扩股引进新的股东深圳市沃新贰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沃新叁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深圳市沃新伍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本次公司对沃尔新能源的增资额度为人民币3,530.98万元，其中3,487.85万元计入股本，43.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，沃尔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2,428.00万元增加至7,495.32万元，公司持有其75%的股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深圳市沃新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沃新壹号”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青松西路53号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市沃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委派代表：康树峰

认缴出资额：人民币596万元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创业投资，企业管理咨询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）。

股东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(%)	股东性质
深圳市沃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1	0.1677	普通合伙人
共计45位自然人	595	99.8323	有限合伙人

沃新壹号的有限合伙人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2、深圳市沃新贰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沃新贰号”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青松西路53号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市沃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委派代表：康树峰

认缴出资额：人民币611万元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创业投资，企业管理咨询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）。

股东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(%)	股东性质
深圳市沃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1	0.1637	普通合伙人
共计45位自然人	610	99.8363	有限合伙人

沃新贰号的有限合伙人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3、深圳市沃新叁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沃新叁号”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青松西路53号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市沃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委派代表：康树峰

认缴出资额：人民币297万元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创业投资，企业管理咨询。

股东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(%)	股东性质
深圳市沃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1	0.3367	普通合伙人
共计36位自然人	296	99.6633	有限合伙人

沃新叁号的有限合伙人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4、深圳市沃新伍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沃新伍号”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青松西路53号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市沃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委派代表：康树峰

认缴出资额：人民币393万元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创业投资，企业管理咨询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）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股东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(%)	股东性质
深圳市沃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1	0.2544	普通合伙人
共计39位自然人	392	99.7456	有限合伙人

沃新伍号的有限合伙人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03 年 12 月 2 日
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428 万元

4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三期厂房六楼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康树峰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电力、电气、电子、电器、电线、电缆产品的购销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）。许可经营项目：新能源汽车、风能、光伏等线束、连接器、叠层母排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电力电缆分支箱、中置柜、箱变、低压柜、35KV 高压柜的生产加工及购销；货物进出口。

7、股权结构：

本次交易前后，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	出资额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额	出资比例（%）
1	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	2,133.64	87.88	5,621.49	75.00
2	深圳市沃新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94.36	12.12	588.72	7.86
3	深圳市沃新贰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-	-	603.54	8.05
4	深圳市沃新叁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-	-	293.37	3.91
5	深圳市沃新伍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-	-	388.20	5.18
合计		2,428.00	100.00	7,495.32	100.00

8、财务数据：

沃尔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6 年 6 月 30 日(未经审计)	2015 年 12 月 31 日(已经审计)
资产总额	9,672,704.54	4,665,317.18
负债总额	3,639,643.47	231,831.55
净资产	6,033,061.07	4,433,485.63
	2016 年 1-6 月(未经审计)	2015 年度(已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,018,478.56	

营业利润	-481,488.61	-37,509.14
净利润	-900,424.56	-33,674.69

四、资金来源

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：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向沃尔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3,530.98 万元，持有其 75%的股权，其中 43.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；深圳市沃新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诺以现金方式向沃尔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298 万元，持有其 7.86%的股权，其中 3.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；深圳市沃新贰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诺以现金方式向沃尔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611 万元，持有其 8.05%的股权，其中 7.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；深圳市沃新叁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诺以现金方式向沃尔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297 万元，持有其 3.91%的股权，其中 3.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；深圳市沃新伍号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诺以现金方式向沃尔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393 万元，持有其 5.18%的股权，其中 4.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沃尔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,428.00 万元增加至 7,495.32 万元。

2、增资入股价格的产生办法：各方协商确定以沃尔新能源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之净资产为依据，确定本次增资价格。

3、任何一方违反了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、保证或不履行协议中义务即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张权利支出的交通费、通信费、差旅费、律师费、诉讼仲裁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。

4、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

依托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有力契机，公司增加对沃尔新能源的投资力度，使其具备较强的经营和竞争能力，同时降低其财务风险，有利于公司后续拓展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，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

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，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沃尔新能源 75%股权，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9日